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4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2萬2,622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案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4號，下稱系爭異議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繼續進行，對聲請人恐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1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2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3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4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5 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
08 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
09 人業已提起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異議事件卷
10 查閱屬實。又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
11 法、顯無理由之情形，而聲請人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
12 若經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縱將來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
13 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情，是聲請人聲請於異議之訴終結前，停
14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

16 (二)又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爰審酌相
17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
18 (即115年2月10日止)之金額如附表總計欄所示，倘停止系
19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0 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之利息損失
21 (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復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
2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
24 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
25 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
26 期間約為6年。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
27 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為新臺幣92萬2,622元
28 (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times 6 = 922622$)，故酌定聲請人應提供
29 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3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31 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李宛蓁

08 附表：債權金額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計算本金 (新臺幣/元)	計算期間	計算基數 (年)	利率	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	203萬4,000元	自111年11月3 0日起至115年 2月10日止	(3+73/365)	16%	1,04萬1,408元
總計債權金額：307萬4,51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